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請假)	林正慧	林黎彩
林騰蛟(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請假)
陳儀深	楊 翠(請假)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楊翠華(請假) 楊登伍 簡丞婉(請假)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朱家慧專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副執行長暨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辦理三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2020)年 9 月 7 日(星期一)止，

符合三節撫助金之中秋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70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88 萬 5,000 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92	6,000	552,000
中低障礙	33	6,000	198,000
中低老人	45	3,000	135,000
總計	170	--	885,000

(二)辦理 2020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依「二二八事件及處理條例」

撫慰精神，本會循例於農曆 7 月配合佛、道教及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及宗教信仰辦理超薦法會，業於 8 月 22 日（星期六）假台北臨濟護國禪寺完成主場法會的辦理，約 200 餘名家屬報名參加。本會另自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於花蓮、臺中、嘉義、高雄、雲林等地，配合當地寺廟辦理法會，俾便非居住於大臺北地區之家屬就近參與。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1 年桌曆設計、製作暨印刷等勞務採購案：

為配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 10 週年紀念，刻正規劃製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1 年桌曆」，前揭標案業於 7 月 29 日（星期三）決標，預定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一）前完成桌曆印製與寄送作業。

(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文字的力量：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品」導覽：本會分別於 7 月 12 日（星期日）與 8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本特展導覽活動，邀請蒐羅眾多黨外雜誌的廖為民先生到館講述二二八事件相關民間出版品的故事，本檔特展業於 8 月 16 日（星期日）結束。

(2)二二八藝文系列 | 他們的年代-臺灣建築的記憶花園·葉佳緯創作畫展導覽：本會於 7 月 26 日（星期六）及 8 月 15 日（星期六）各辦理一場導覽活動，由葉佳緯親自導覽，

闡述他創作筆下的臺灣建築故事，本檔特展業於 8 月 23 日（星期日）結束。

(3) **1987 人民覺醒：韓國民主見證影像展導覽**：本會於 7 月 5 日（星期日）及 8 月 23 日（星期日）辦理前揭特展導覽活動，邀請攝影者朱立熙講述當年紀錄的影像故事，並分析臺韓兩國民主發展的軌跡，本檔特展展期至 9 月 27 日（星期日）止。

(4) **二二八與臺獨運動系列特展「啟蒙與行動：他們的青春·我們的歷史」**：海外臺獨組織在威權時代的臺灣民主與人權史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二二八又為凝聚海外社群的共同歷史記憶。為推動對戰後台灣相關歷史的理解、鼓勵社會大眾從臺灣主體角度來省思臺灣定位以及海外臺灣人在臺灣民主化進程的貢獻，本會於 8 月 30 日（星期日）、9 月 20 日（星期日）與 10 月 11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藝文空間辦理前揭特展導覽活動，由策展人王善卿為參與民眾講述二二八事件與臺獨運動的關連性，及海外台灣人對台灣民主化的貢獻等，並於 9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開幕式，立委范雲、海外臺獨運動參與者張燦鑒、陳南天、本會董事潘信行、林黎彩等人皆蒞臨參與。另於 9 月 5 日（星期六）與 9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各辦理一場講座，分別由陳昱齊與王善卿以「美國台獨運動發展史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因應(1956-1972)」及「看見女性—陳翠玉與她的時代」為題，講述渠等研究成果。10 月 9 日（星期五）將辦理工作坊，邀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陳偉智博士與吳俊瑩協修等人，分別以「我採集『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的心得與感想」及「資料庫與檔案文獻之使用」為題，與參加人員分享研究經驗。本檔特展展期至 10 月 25 日（星期日）止。

(5) **「二二八藝文系列·他們的年代 | 臺展 93：傲骨之道-少年張萬傳」特展**：張萬傳為台灣近代美術史著名畫家，曾任

教於建國中學，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際，因聲援學生參與抗爭，加上建中校長陳文彬、教師王育霖及學生等人陸續遭到羈押，顧及個人安全而開始避難。早在 1938 年他的畫作即曾於臺灣教育會館（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出，本次特展以張萬傳前半生為主，展示相關畫作與文字資料，於 9 月 12 日（星期六）開展，並於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開幕式，邀請張萬傳家屬等貴賓到館共同參與。本檔特展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止。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因應暑假期間，除原訂的規劃安排之外，本會特別規劃「二二八人權影展暑期特別檔」，鼓勵青年學子透過暑假空檔到館觀影，強化對社會與人權議題的關注，另透過「真人圖書館」活動，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並分享對話。本會於 7 月至 9 月共辦理 11 場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07/12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蘋果的滋味
07/17 (五)	二二八人權影展：小偷家族
07/19 (日)	真人圖書館：蔣渭川—二二八事件學術研究中的邊緣人
07/31 (五)	二二八人權影展：為你存在的每一天
08/02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并：控制（含映後座談）
08/09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世紀審判
08/14 (五)	二二八人權影展：知音有約
08/28 (五)	二二八人權影展：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茉莉的最後一天
08/30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我不是你的黑鬼
09/06 (日)	真人圖書館：用漫畫讀歷史—《漫談台灣》系列漫畫與公民教育
09/13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李察朱威爾事件（含映後座談）

3.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分別於7月11日(星期六)、8月15日(星期六)與9月12日(星期六)共辦理3場二二八走讀活動，主題依序為「舊城巡禮篇」、「二二八50年代篇」與「地獄之路篇」，藉由不同的主題，讓參與民眾瞭解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歷史全貌。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交流活動**：本會於7月20日(星期一)辦理志工訓練課程，由柳照遠副執行長分享本會獲贈柏林圍牆的原委與經過，另請政治大學朱立熙老師介紹「臺韓民主化的差異」並導覽「1987 人民覺醒：韓國民主見證影像展」，藉以豐富志工對人權國際交流的認知。
5. **2020年〈懷念寶島歌謠〉音樂會**：流行歌曲不僅可反映社會生活，更可反映人民對當下政治的觀點，台灣音樂史中，流行歌謠具有影響大眾日常文化的重要地位，本會欲透過早期的臺灣歌謠，討論在威權統治下，人民追尋身體與心靈自由的渴望，於7月26日(星期日)辦理2020年〈懷念寶島歌謠〉音樂會，邀請資深名歌手金澎、女高音詹宜潔與故鄉室內樂團，演唱及演奏台灣經典歌謠，深獲現場民眾好評。
6. **編輯發行2020年8月號通訊**：今年8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8月3日(星期一)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3,000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2,000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 (1)依據102年5月22日及107年1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第3項，分別自2013年5月24日(2017年5月23日已截止)及2018年1月19日(2022年1月18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說明如下：

I.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間：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85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各共 46 件及 39 件。

II.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2020)年 9 月 8 日期間：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23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各 11 件，尚待處理申請案件共 1 件。

III. 綜上，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總計 108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分別為 57 件及 50 件，核定賠償金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8,720 萬元，尚待處理申請案件共 1 件。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0)年 9 月 8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453 萬 4,130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81 人；其中，已受領人數為 10,057 人，未受領人數為 124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3,920 萬 4,259 元，未領金額計 2,532 萬 9,871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 2420、受難者許勵水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8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9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900,000 元整），原許鄭玉薇女士，因據本案申請人表示：許鄭玉薇女士於民國 37 年 10 月 15 日身陷大陸、音訊全無，故其賠償金應繼分 1/5(即新臺幣 180,000 元)暫予保留。後依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許鄭玉薇女士之戶籍資料記載：「許鄭玉薇-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年度亡字第 10 號判決宣告於民國 44 年 10 月 15 日死亡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申登」，故原保留許鄭玉薇女士賠償金應繼分 1/5 由許景潭、徐許秀月、許柏宸（原名為許鶴齡）及許榮全等 4 人領取，各 1/20（即新臺幣 45,000 元）；另許柏宸於 104 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1/20 由許志中、許稚婷、許揚庭 3 人領取，各 1/60（即新臺幣 15,000 元）。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1。

4.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賠償金辦理說明：

有關編號續 00033、受難者梁阿湖先生賠償金申請案，本會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 (104) 228 貳字第 101040394 函通知權利人梁鐸騰先生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另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109)228 貳字第 1091200529 函再行通知，並請其儘速於 2020 年 8 月 6 日前至本會領取賠償金，惟梁鐸騰先生仍未於期限前至本會賠償金，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本案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依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案件編號	受難者	權利人	金額	通知日期	到期日期
續 00033	梁阿湖	梁鐸騰	125,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5.公示送達案件：

(1)第一批公示送達案件辦理情形：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就蔡莊氏連招、蕭清風、高清梅、曾美令、李國榮、吳錦成、陳阿坤、呂景村、李碧雲、陳兩傳等 10 人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本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7 日於本會入口處及網站公告，並於同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

(2)擬辦理第二批公示送達案件：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擬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說明如下：

I.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 2 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依

本會第 7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補(賠)償金經通知後逾 5 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補(賠)償金歸屬本基金會。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可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其適法性後再予決定。」辦理。

II. 前揭規定起算 5 年之時效應以「合法送達」日為準，惟本會自 1995 年 12 月開始受理賠償金申請案，距當時二二八事件已近 50 年，其中因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因而無法通知之賠償金權利人，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行將其賠償金應繼分暫予保留，以保障其權益，俟其提出申請及備妥相關資料，本會方得發放賠償金。此部分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截至目前累計數約 1,600 餘萬元。

II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張幸子…等 5 人遷往國外，為避免經年因查詢權利人聯繫方式未果，導致辦理賠償金保留數逐年累增而長期懸帳未結。本會為確保權利人之權益，於今(2020)年再次函請戶政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關查詢前揭 5 人之戶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惟仍無法取得聯繫資訊進行寄送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名單詳附件 2)，其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總額為 2,896,349 元，預計於今(2020)年 10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6.增聘「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委員：

(1)本會第 12 屆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經薛董事長核定由賴教授澤涵、黃教授秀政、陳教授志龍、黎董事中光、法律顧問王檢察官鑫健擔任。

(2)本會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截至目前已清查公布 1,461 名可能受難者名單，惟個案是否符合賠償之要件，仍須依據賠償條例規定，進行受難事實之調查及認定。為加速此 1,461 名可能受難者名單調查及認定程序，經董事長核定再增聘中研院近史所許副研究員文堂及中研院台史所林助

研究員正慧兩位擔任「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委員。

(3)依本會組織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真相調查研究：

序號	計畫/研究主題	執行情況
1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增訂版	本案預定於今(2020)年12月前完成出版增訂版專書。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版推廣案	本案預定於今(2020)年12月底前由日本名古屋風媒社完成專書出版及推廣於日本當地。
3	二二八事件第一代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本計畫已完成48位基本史料之建檔整理及兩位二二八受難者本人之口述訪問。
4	「於二二八事件的情境中」專書編輯出版推廣計畫	(1)本計畫預定於2021年3月31日前出版專書及製作宣傳影片。 (2)本計畫已於今(2020)年7月6日完成第一期工作計畫。

(三)教育推廣活動：

- 1.二二八校園人權講座：為使人權價值的推廣得以與校園歷史教育相結合並向下紮根，本會規劃「二二八校園人權講座計畫案」，預計於今(2020)年9至12月間辦理10場高中校園人權講座，活動結合二二八受難者之現身說法及相關學者專家之客觀解析，俾以使學生瞭解並思考台灣由威權統治一路轉變為今日民主臺灣之艱辛歷程，及在此歷程中長養出來之民主自由與人權價值之關聯。
- 2.團體預約導覽：自今(2020)年6月15日至8月止，本會已受理近15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包含「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教學」)，團體參訪人數約400人次。其中來館參訪單位有國史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等機

關團體，另參與「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則有臺北市、新北市兩縣市 5 所國中。

3.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

2020 年 7-8 月辦理情況			
時間	活動主題	合作/協辦單位	參加人數
8 月 22 日(六)	「小鎮醫師吳新榮的二三事及其時代」講座暨座談會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100
8 月 29 日(六)	2020 年「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暨論壇-「2020 大選後的台灣走向與自由民主人權之發展」國際研討會	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台灣民主基金會、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90

三、行政室報告：

-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本會政府代表董事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因本職異動，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5811 號函，核定改由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接兼。
- (二)109 年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全數撥入：109 年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新臺幣 1,467 萬元，以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第 1 期新臺幣 1,844 萬元、第 2 期款新臺幣 1,844 萬元，業分別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09153 號函、109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1684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39472 號函復逕撥入本會指定之內政部補助款專戶。
- (三)本會 104 年度二二八賠償金保留款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辦理繳回：104 年度二二八賠償金保留款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4 日

台內民字第 1090224096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0347 號函核定免予保留，本會 109 年 8 月 5 日 (109)228 參字第 1091200588 號函復完成 104 年度保留之二二八賠償金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繳回事宜；惟俟後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賠償權利人，在法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請領賠償金申請時，將依內政部來函說明以年度補助款支付並報部核銷方式辦理。

(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09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竣工：配合本案北翼屋頂小平台洩水坡度、空調主機排水管、接水盤，及北翼側門貓道水溝新作項目，提經今(2020)年 7 月 22 日第 1 次工務會議及 7 月 24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先行施工會勘會議，維持原工期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後加減帳淨額為新臺幣 9 萬 2,500 元。東郡營造有限公司於契約規定竣工期限內，已於 8 月 14 日陳報竣工，並於 8 月 19 日完成竣工查驗。經本會 9 月 4 日辦理驗收通過，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99 萬 9,500 元。

(五)內政部委託本會代管財產 2020 年例行盤點：內政部民政司於今(2020)年 7 月 20 日派員到館進行第 1 階段代管內政部財產暨物品盤點清冊所列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於同年 8 月 14 日辦理復盤，經確認列冊之代管公務財產及非消耗品均妥善存置，並無短差。

決 定：

一、第二處(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7. 案件編號 1735 潘金財案」本次撤案不予報告，俟釐清相關法律疑點後再行提報。

二、餘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提請討論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為止，共受理 1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50	第 9 次董事會	郭雪花	0330	郭守義	父女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提請修正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提請修正考績辦法(附件 3)第七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內容，以提高行政裁量彈性；敘明本會會務人員俸給總額係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公務人員俸額表之本俸、年功俸及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所核計；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條文文字，以符實際。

二、考績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甲等：得晉本俸一級至二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俸級者，得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最高得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留原俸級或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俸級者或已敘年功俸一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最高得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俸級。</p> <p>四、丁等：免職。</p> <p>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75%上限辦理。</p>	<p>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甲等：得晉本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俸級者，得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得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俸級者或已敘年功俸一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俸級。</p> <p>四、丁等：免職。</p> <p>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75%上限辦理。</p> <p>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俸級表所定之本</p>	<p>1. 修正及增列第1項第1及第2款年終考績獎懲規定，以提高行政裁量彈性。</p> <p>2. 修正敘明第2項俸給總額參依依據及核計內容，俾符實際。</p>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 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 之本俸、年功俸及 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核計 。	俸、年功俸及 其他有關之加給等 。	
第九條	會務人員之考績，除執行長由董事長核定，業務主管由執行長核定外，其餘人員應以同職稱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評定。	會務人員之考績，除執行長、 副執行長 由董事長核定，業務主管由執行長核定外，其餘人員應以同職稱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評定。	本會副執行長為兼任，無須考績，故刪除「副執行長」。
第十一條	<p>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俸級者，或已敘年功俸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最高得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俸級，最高得改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p>	<p>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俸級者，或已敘年功俸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p>	修正第1項第2款第1目專案獎金給與之部分文字，以提高行政裁量彈性。

	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第十二條	平時 工作 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全年考績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者外，累積達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次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累積達二大過人員，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平時 成績 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全年考績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者外，累積達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次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累積達二大過人員，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因訂定平考核紀錄表(施行細則之表二)，故修正「成績」為「工作」。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本會業務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考績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 陳 報核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本會業務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考績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 呈 報核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文字修正，將「呈」修正為「陳」。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 一、第 9 條及第 13 條「業務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第 16 條配合第三案條文名稱修正，將條文內容「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修正為「本辦法之要點另訂之」。
- 二、餘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提請修正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提請修正施行細則(附件4)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部分條文內容，及訂定「平時工作考核紀錄表」(附件5)取代目前使用之附表二「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二、考績辦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等：</p> <p>一、依考績辦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p> <p>二、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p> <p>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p> <p>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擔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p> <p>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p> <p>七、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p> <p>八、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等：</p> <p>一、依考績辦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p> <p>二、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p> <p>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p> <p>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擔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p> <p>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p> <p>七、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p> <p>八、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九、對於執行交辦工作，能</p>	<p>1. 增列第1項第6款部分文字。</p> <p>2. 本會配合勞基法請假規則已修正請事假(扣全薪)、病假(扣半薪)規定，為避免1案兩罰而影響勞工權益；暨避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相關規定，建議刪除第2項第4款規定。</p>

	<p>九、對於執行交辦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者。</p> <p>十、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會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無故曠職連續三日或累積達五日以上者。</p> <p>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考列甲等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表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p>	<p>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者。</p> <p>十、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會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無故曠職連續三日或累積達五日以上者。</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p> <p>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考列甲等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表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p>	
<p>第十一條</p>	<p>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一、考勤情況：</p> <p>（一）全勤係指除公假、出差、休假外全年未請假、未遲到、未早退並未曠職者，加2分。</p> <p>（二）遲到、早退及補卡每次減0.1分。</p> <p>（三）曠職一日減2分，未滿一日者減1分。</p> <p>二、獎懲：</p> <p>（一）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1分。</p> <p>（二）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3分。</p> <p>（三）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9分。</p> <p>前項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p>	<p>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一、考勤情況：</p> <p>（一）全勤係指除公假、出差、休假外全年未請假、未遲到、未早退並未曠職者，加2分。</p> <p>（二）遲到、早退每次減0.1分。</p> <p>（三）曠職一日減2分，未滿一日者減1分。</p> <p>二、獎懲：</p> <p>（一）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1分。</p> <p>（二）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3分。</p> <p>（三）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9分。</p> <p>前項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p>	<p>配合差勤管理，增列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減分項目「補卡」。</p>
<p>第十</p>	<p>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工作考核紀錄表」（詳表</p>	<p>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指單位主管</p>	<p>訂定附表二「平時工作考</p>

二條	<p>二),指業務主管應就會務人員平時工作績效、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品德操守及出勤狀況逐項考核,並載記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每年應定期將平時工作考核紀錄表提送人事評議委員會綜合考核,結果送陳核定。</p>	<p>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表二),具體記載會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並至少每半年密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閱一次。</p>	<p>核紀錄表」取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據此修正條文部分文字。</p>
第十三條	<p>會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請業務主管,參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加註評語及評分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陳核定。</p>	<p>會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請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加註評語及評分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呈核定。</p>	<p>1. 依考績辦法條文中業務主管用詞,順修「單位」主管為「業務」主管。 2. 文字修正,將「呈」修正為「陳」。</p>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 一、本細則為本會考績辦法的子法，為俾符一般法規位階，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要點」。
- 二、第12條及13條維持原條文「單位主管」不予修正，第1條配合條文名稱修正，將原條文內容「本細則依……訂定。」修正為「本要點……訂定。」，餘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修正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提請修正組織規程(附件 6)第二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文字。
- 二、考績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理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時，應設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及各 業務 主管擔任，執行長並為考績委員會主席。	辦理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時，應設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及各 單位 主管擔任，執行長並為考績委員會主席。	依考績辦法條文中業務主管用詞，順修「單位」主管為「業務」主管。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表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比較受考人以往成績及同職稱受考人成績，核議分數，提付表決同意後，鈐蓋基金會戳印填入考績表，併同會議紀錄及考績清冊 陳 報核定。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表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比較受考人以往成績及同職稱受考人成績，核議分數，提付表決同意後，鈐蓋基金會戳印填入考績表，併同會議紀錄及考績清冊 呈 報核定。	文字修正，將「呈」修正為「陳」。

擬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第 2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予修正，餘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聘任資格及敘薪核定標準表」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因應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及審議通過之組織設置要點及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併參酌相關人權館編制表職稱核敘職等，暨考量合理晉任銜接職等及在不影響現有同仁受薪權益情形下，訂定本會會務人員聘任資格及敘薪核定標準表(下稱標準表)。
- 二、本會現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下稱參考表，附件 7)與標準表所列職稱、職等對照表說明如下：

標準表(訂定)		參考表(現行)		說明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執行長	12 至 13 等	執行長	12 等	職等調整為 2 等。
處室主管	7 至 10 等	處長(主任)	5 至 9 等	起敘職等往上調 2 等，最高職等往上調高 1 等，共 4 等。
研究人員	6 至 10 等	\		職等共 5 等，依職稱分為 3 級。
1.研究員	9 至 10 等			
2.副研究員	8 至 9 等			
3.助理研究員	6 至 7 等			
高級專員	6 至 9 等	研究員(高級專員)	5 至 9 等	起敘職等往上調高 1 等，共 4 等。
專員	3 至 7 等	專員	3 至 7 等	職等維持不變。
組員	1 至 4 等	組員	1 至 3 等	最高職等往上調高 1 等，共 4 等。

三、本標準表之員額依本會組織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訂定；會務人員聘任資格及職等核敘部分，除執行長及研究人員應分別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及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外，其他職稱依其職銜所應具備工作資歷及學歷背景等，分別訂定合理聘任資格及具一致性的職等核敘方式。

四、本標準表就「聘任資格及職等核敘表」、「訂定依據」、「會務人員聘任」、「會務人員晉任」、「晉升條件」及「主管職調任」訂定如下所示，提請討論。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聘任資格及敘薪核定標準表(稿)

一、聘任資格及職等核敘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聘任資格及職等核敘
執行長	第 12 職等 至 13 職等	1 人	1.聘任資格：由董事長提名，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職等核敘：由董事長核定之。
處室 主管	第 7 職等 至 10 職等	3 至 4 人	1.聘任資格：須具大學或以上學歷，且具有至少 8 年以上相關主辦業務執行經驗或主管職務經驗者。 2.職等核敘： (1)晉任者：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原敘薪等，於本職稱得敘職等範圍內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 (2)聘任者：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學經歷背景及檢具相關資格證照等進行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
研究 人員	第 6 職等 至 10 職等	1 至 3 人	1.聘任資格：依本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2.職等：分為以下三級 (1)研究員：第 9 至 10 職等。 (2)副研究員：第 8 至 9 職等。 (3)助理研究員：第 6 至 7 職等。 3. 職等核敘：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

高級專員	第 6 職等至 9 職等	1 至 3 人	<p>1. 聘任資格：須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且具有至少 8 年以上相關主辦業務執行經驗或職務者。</p> <p>2. 職等核敘：</p> <p>(1) 晉任者：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原敘薪等，於本職稱得敘職等範圍內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p> <p>(2) 聘任者：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學經歷背景及檢具相關資格證照等進行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p>
專員	第 3 職等至 7 職等	10 至 12 人	<p>1. 聘任資格：</p> <p>(1) 須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p> <p>(2) 須具大學學歷，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相關業務執行經驗或職務者。</p> <p>2. 職等核敘：</p> <p>(1) 晉任者：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原敘薪等於本職稱得敘職等範圍內審議後，報請執行長核定之。</p> <p>(2) 聘任者：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學經歷背景及檢具相關資格證照等進行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p>
組員	第 1 職等至 4 職等		<p>1. 聘任資格：</p> <p>(1) 須具大專或以上學歷者。</p> <p>(2) 具有 15 年以上相關業務執行經驗或專業證照，且須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以專案簽核聘僱者。</p> <p>2. 職等核敘：經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參依其學經歷背景及檢具相關資格證照等進行審議後，提報執行長核定之。</p>

二、訂定依據：本會會務人員俸給總額依上表表列之各職稱核敘職等，參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本俸及年功俸之薪點、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附表暨當年度核定薪點核計。

三、會務人員聘任：

1. 本會會務人員總員額數不得逾年度員額預計數。

- 2.本會會務人員之聘任，按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由執行長核定後，提請董事長同意辦理之。

四、會務人員晉任：

- 1.本會組員任職後繼續進修取得大學或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得取得晉任高一級之職稱的晉任資格。
- 2.辦理各職等人員晉任前，須衡酌其任職期間特殊或重大工作表現、年度考績評等及出勤情形等，經提報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五、晉升條件：

- 1.處室主管：須連續 3 年考績列甲等，始得自 7 職等晉升 8 職等；須連續 5 年考績列甲等，且須就工作行政知能、公務相關法規熟稔度、重大業務推動成果等，提經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綜合評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自 9 職等晉升 10 職等。
- 2.高級專員：須連續 3 年考績列甲等，始得自 7 職等晉升 8 職等。
- 3.專員：須連續 3 年考績列甲等，始得自 5 職等晉升 6 職等。

六、主管職調任：

- 1.處室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得改任高級專員或專員，應依所任職稱得敘職等範圍內改敘職等；須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提下，以晉任主管前所敘職等改敘，或依原任主管職時所敘相近薪資總額之職等改敘。
- 2.調任主管職取消之主管加給，係符合前揭條款規定原則。

擬 辦：

- 一、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現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擬於本標準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日廢止。

決 議：

- 一、就標準表之「六.主管職調任」增列第 3 點「惟職等已敘至 8 職等以上之處室主管調任非主管職時，本會得補足其調任後核敘職等與原任主管職核敘職等之本俸及專業加給薪資總額差額，俾符勞基法第 10-1 條規定原則」。
- 二、餘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參考內政部「全國性民政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附件 8)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全文共十七點，如下所示，提請討論。

條序	條文	說明
一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全國性民政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具體規範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規範之訂定依據。
二	本會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依指導原則第 5 點訂定。
三	本規範所稱之本會人員，係指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員工等編制內會務人員。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訂定具體規範本會人員。
四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下簡稱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會人員應確實瞭解前項法令與本會相關內規內容，於執行職務時，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法令及本會內規規定辦理。	參依指導原則第 4 點訂定應遵循相關法規及方式。
五	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從事業務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不當利益之行為。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公職候選人、政黨、	參依指導原則第 3 點訂定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六	<p>本規範所稱不當利益，指因執行職務不當增加本會人員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定本會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本會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本會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本會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本會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參依指導原則第2點及第16點第3項分別定義不當利益及關係人範圍。
七	<p>本會指定行政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會專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基金會經營策略。</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弊措施。</p> <p>(四)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五)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本會專責單位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參依指導原則第17點及第15點第2項訂定專責單位執掌事項及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八	<p>本會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p> <p>(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基金會內部作業程序，但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礙他人捐獻，亦不得利用本會資源與設施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活動。</p> <p>(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參依指導原則第7點及第11至14點訂定各項應遵循事項。

	<p>(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資源，指資金、設備、設施、場所及人力等資源。</p>	
九	<p>本會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基於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p> <p>(三)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p> <p>(四)其他符合本會規定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正常社交禮俗，其認定基準如下：</p> <p>(一)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一般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但長官自費之獎勵、救助及慰問，或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會內多數人所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所稱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係指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關係或其他因本會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參依指導原則第8點第1款訂定不當利益認定基準。</p>
十	<p>本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時，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屬處室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執行長與專責單位。</p> <p>(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屬處室主管及知會本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會專責單位處理。</p> <p>本會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p>	<p>參依指導原則第8點第4款訂定申報及處理程序。</p>

	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十一	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應避免不當相互支援。本會人員於執行基金會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會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得由直屬主管、董事會或本會主管機關命其迴避。	參依指導原則第 16 點第及第 15 點訂定董事會責任及迴避規定。
十二	本會人員應遵守法令與本會內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參與本會相關業務及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廠商及其人員，應與本會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會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訂定保密規定。
十三	本會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業務活動，於業務往來時，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從事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與本會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者，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以落實本會之誠信經營政策。	參依指導原則第 10 點訂定避免與不誠信行為廠商業務往來。
十四	本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予以記嘉獎或記功，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記警告或記過，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參依指導原則第 8 點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9 點訂定正當檢舉管道及違反防範方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p>本會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會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會專責單位有關檢舉事項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處室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董事長或監察人。</p> <p>(二)本會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會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七)對於本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法令或依本會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十五	<p>本會應於內部規章、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各式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廠商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參依指導原則第 9 點訂定。</p>
十六	<p>本會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向本會人員或相關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邀請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從事不誠信行為之效果。</p>	<p>參依指導原則第 18 點訂定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十七	<p>本規範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陳報內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依財團法人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本案緩議，請業管單位再行研議修正後，依財團法人法規
定於核定延長期限內完成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及報
請內政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